

图说 我们的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肩挑勤与善 日子好如歌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陇南·天辅星院三期(5、6、7、9、10#楼)、四期(8#楼)项目水泥采购中标结果公示

徽县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徽县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发布,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查阅的方式和途径
附件1:《徽县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网站链接:https://www.ep-

home.cn/thread-22426-1-1.html);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向徽县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或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如果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

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徽县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或环评单位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徽县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徽县麻沿河镇新店村
联系人:吕总
联系电话:15109489096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五号路昌盛佳苑
联系人:张风霞
联系电话:1779352881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当日起10个工作日。
徽县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致歉信

尊敬的陇南人民:
由于本人法律意识淡薄,于2023年12月底,在嘉陵镇原徽县鸿远公司矿洞内开采金矿石,我的行为造成了国家矿产资源破坏与浪费,威胁了生态环境安全,同时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自愿认罪认罚,并向全体陇南人民致以诚恳道歉。今后,我将认真学习法律,争做守法公民,并积极参加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活动,为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陇南贡献自己的力量。
此致
敬礼
致歉人:严李峰

康县城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康县城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发布,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附件1:《康县城区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网站链接:https://

www.ep-home.cn/thread-22426-1-1.html);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向康县水务局或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或者通过网络链接等方式、方法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站链接:https://www.ep-home.cn/thread-22426-1-1.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如果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康县水务局或环评单位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康县水务局
通讯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镇西街11号
邮编:746500
联系人:王站长

联系电话:18294559883
六、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单位
评价单位: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五号路昌盛佳苑11号楼2单元1602室
联系人:张风霞
联系电话:17793528815
邮箱:865931242@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当日起10个工作日。
康县水务局
2024年8月1日

陇南·天辅星院三期(5、6、7、9、10#楼)、四期(8#楼)项目水泥采购中标结果公示

- 1.招标单位:四川九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项目名称:陇南·天辅星院三期(5、6、7、9、10#楼)、四期(8#楼);
- 3.项目编号:JZJG-TFX(3)-ZBCG-2024-04;
- 4.招标事项:水泥采购;
-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6.中标人:陇南浩恒商贸有限公司;
- 7.中标金额:2945288.27元(含税);
- 8.公示期:2024年08月02日-2024年08月05日。

联系人:李雪娇
联系电话:0816-6920887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陇自然资源武告字[2024]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南市人民政府委托,武都区人民政府批准,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委托甘肃博源创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出让武国土出2024-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武国土出2024-11号	位于武都区吉石坝片区,南临纬二路、北临储备土地、东临武国土出2024-12号宗地、西临经四路。	现状(规划指标详见《规划条件通知函》编号:2024-13号)	11355.83㎡(合17.03亩)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F≤1.6	30%≤D≤60%	≤15%	24米	50年	747万元

-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武国土出2024-11号)》,按挂牌方式出让的,宗地出让起始价、增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 B0120240801000001
 -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1.已取得陇南市武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2.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3.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规则确定竞得人。
 -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6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博源创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申请竞买人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6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申请手续。
 -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 出让方式于2024年8月26日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增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4年9月4日下午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

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4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七、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6:00时 2.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二)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6日 2.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9:00-11:30;14:30-17:00 3.挂牌及报价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4.挂牌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三)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1.挂牌竞价期限: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6日 2.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9:00-11:30;14:30-17:00 3.挂牌及报价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4.挂牌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 八、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8月2日起咨询并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领取《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武国土出2024-11号)》。
-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3.受让人开发建设必须符合武都区城市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条件意见书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 4.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宗地详细情况以《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宗地编号:武国土出2024-11号)》载明的为准。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特此公告
- 十、联系方式 1.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15294100889 2.甘肃博源创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飞飞 联系电话:19968566337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 甘肃博源创跃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陇自然资源武告字[2024]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南市人民政府委托,武都区人民政府批准,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委托甘肃博源创跃拍卖有限公司对武国土出2024-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限高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武国土出2024-07号	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两水村,北接戒毒所,南接排洪沟,东接排洪沟,西接高坎(以最终勘测定界面积为准)。	现状(规划指标详见《规划条件通知函》编号:2024-17)	10964平方米 约合16.45亩	二类工业用地	0.8≤F≤2.0	40%≤D≤60%	24m	≤15%	50年	394万元

-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出让文件》,按挂牌方式出让的,起始价及加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 B0120240801000002
 -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1.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2.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3.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底价出

让,按照价高者得的规则确定竞得人。

-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1.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7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博源创跃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申请竞买人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7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办理竞买申请手续。
-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 出让方式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增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4年9月4日下午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